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20258 号”《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等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以下回复中所用简称或名称，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因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含义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4
问题 2:	19
问题 3:	38
问题 4:	48
问题 5:	56
问题 6:	86
问题 7:	91
其他事项.....	98

问题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154.55 万元、209,409.90 万元、205,424.47 万元和 117,617.6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6.89 万元、9,733.60 元、9,158.90 万元和 4,225.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09 万元、11,622.22 万元、-9,148.04 万元和-21,909.5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各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自身及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公司资产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状况等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券兑付风险,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一)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各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自身及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发行人收入结构、各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102,762.56	87.40%	178,044.50	86.72%	193,177.82	92.27%	174,440.91	91.77%
裸导线	3,677.54	3.13%	4,065.95	1.98%	3,503.17	1.67%	3,317.78	1.75%
电气装 备用电	9,969.70	8.48%	20,673.96	10.07%	9,998.80	4.78%	10,075.27	5.30%

线电缆								
电缆附件	1,164.58	0.99%	2,514.38	1.22%	2,673.72	1.28%	2,260.63	1.19%
合计	117,574.37	100.00%	205,298.78	100.00%	209,353.51	100.00%	190,094.59	100.00%

(2) 各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电缆	16,236.00	15.80%	29,013.55	16.30%	32,076.39	16.60%	28,810.79	16.52%
裸导线	466.79	12.69%	611.79	15.05%	353.47	10.09%	215.77	6.50%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1,351.63	13.56%	3,103.16	15.01%	1,602.87	16.03%	1,624.78	16.13%
电缆附件	258.23	22.17%	833.05	33.13%	750.69	28.08%	686.71	30.38%
合计	18,312.65	15.58%	33,561.54	16.35%	34,783.41	16.61%	31,338.05	16.49%

注：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营业成本核算，为了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各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输费用

(3) 期间费用率、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间费用率	11.22%	10.62%	11.04%	11.19%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459.65	-856.75	-956.87	-365.56
营业外收入	50.27	118.83	1,286.39	1,404.25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0.42%	0.46%	0.19%
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6%	0.61%	0.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7,617.63	205,424.47	209,409.90	190,154.55
净利润	3,969.55	9,046.83	9,624.90	8,9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9.57	-9,148.04	11,622.22	2,871.09
营业收入变动金额	28,092.56	-3,985.43	19,255.35	-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31.38%	-1.90%	10.13%	-
净利润变动金额	193.06	-578.07	672.77	-
净利润变动比例	5.11%	-6.01%	7.52%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841.71	-20,770.26	8,751.13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比例	3.70%	-178.71%	304.80%	-
--------------	-------	----------	---------	---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9,525.07 万元、净利润为 3,776.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751.2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31.38%、5.11%和 3.7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13%，但净利润同比仅增加 7.52%，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公司对上述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政策，一般给予二至五个月左右的回款期，并且通常留有 5%~10%左右的质保金。公司 2019 年度在收入同比增加 19,255.35 万元，增长率仅为 10.13%的情况下，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4,266.54 万元，增幅达 20.36%，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导致 2019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同比增加 591.31 万元，受此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90%，净利润同比减少 6.01%，净利润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大所致。2019 年度公司收到宜兴市上市后备企业专项奖励 1,015.84 万元和上市阶段性扶持专项奖励 150 万元（宜发[2017]12 号），在两者的综合影响下，2020 年度净利润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1.38%，净利润仅同比增加 5.11%，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15.58%，较 2020 年 1-6 月同比下降了 1.3%。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导致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从而导致各产品业务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整体一致，但受客户、供应商结算付款政策、付款方式等因素综合影响三者整体变动比例差异较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不完全匹配原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255.3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增加 8,751.13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8,092.56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41.71 万元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51.28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均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 公司对上述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政策, 一般给予二至五个月左右的回款期, 并且通常留有 5%~10%左右的质保金, 信用期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加, 部分新增销售收入未能在当年回款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未能同比例增加; 二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等大宗商品, 公司为了锁定材料价格在采购材料时主要以预付货款、货到付款或很短的信用期等方式结算, 导致报告期各期采购支付的现金较多。在上述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完全匹配。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985.43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770.26 万元, 主要原因除受上述原因影响外, 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的发货及客户验收时间均有所延迟, 以及三产电力公司结算方式转变影响, 公司销售货款回收时间进一步推迟 (详见问题 2 回复之“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之“(一)分产品说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之“1、分产品说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导致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匹配度进一步下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969.55	9,046.83	9,624.90	8,952.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9.65	856.75	956.87	365.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4.29	3,120.44	2,908.07	2,904.84
无形资产摊销	135.75	222.71	187.25	17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79	0.72	0.82	-

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3.54	0.13	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57.57	3,301.79	3,129.77	2,85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00	-12.00	-8.00	-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2.14	-39.02	8.08	10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660.98	-1,663.41	-4,310.70	-53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672.38	-28,908.66	14,465.42	-5,14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64.92	4,922.28	13,590.44	-6,802.4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9.57	-9,148.04	11,622.22	2,871.09

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672.77万元，增幅7.5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8,751.13万元，增幅为304.8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金管理，增加以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例，从而导致公司当年度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所致。2019年度公司在产销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1,549.99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公司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收支净额较2018年增长8,164.17万元，因此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578.07万元，降幅6.0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了20,770.26万元，降幅为178.7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幅高于净利润降幅，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发货及客户验收时间均有所推迟，以及三产电力公司结算方式转变的综合影响，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合计较2019年末增长27,112.26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减少18,269.01万元；二是2020年末铜材价格大幅上升，公司根据期末在手订单情况适当增加了铜材的采购规模，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3,177.57万元；三是2019年度政府补助规模较大，2019年度政府补助现金流入1,351.53万元，2020年度政府补助现金流入

252.07 万元，2020 年度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1,099.46 万元；在上述三者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幅大幅高于净利润降幅。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193.06 万元，增幅 5.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了 841.71 万元，增幅为 3.7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额略高于净利润增加额，主要原因是在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以及采购结算方式优化的综合影响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了 442.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5222.SH	起帆电缆	营业收入变动	393,807.71	208,862.44	132,456.53
		净利润变动	18,943.93	7,699.32	8,20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22,106.30	-164,481.36	12,270.11
605196.SH	华通线缆	营业收入变动	27,473.04	42,113.36	33,968.26
		净利润变动	-4,085.38	3,082.35	3,41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51,869.69	-14,214.98	36,552.07
603618.SH	杭电股份	营业收入变动	36,657.59	90,448.01	53,188.86
		净利润变动	639.02	378.36	75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15,761.29	-7,372.78	71,430.27
603606.SH	东方电缆	营业收入变动	126,435.04	136,190.52	66,620.92
		净利润变动	27,179.74	43,520.94	28,07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66,195.34	2,196.19	17,568.72
603333.SH	尚纬股份	营业收入变动	7,791.41	-384.68	45,833.56
		净利润变动	-495.53	-8,737.12	4,4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37,671.35	27,423.34	26,970.53

600869.SH	远东股份	营业收入变动	114,222.56	264,869.63	-35,616.85
		净利润变动	17,251.48	-174,049.12	-13,2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10,398.11	-39,638.27	141,561.02
600522.SH	中天科技	营业收入变动	348,116.91	529,472.49	484,744.10
		净利润变动	-82,162.51	40,195.54	-16,2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53,076.28	-30,775.72	51,402.88
002953.SZ	日丰股份	营业收入变动	79,174.07	8,940.38	-1,425.10
		净利润变动	2,872.81	-317.83	-7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21,939.38	-16,030.60	-2,043.77
002882.SZ	金龙羽	营业收入变动	54,819.79	-64,725.86	52,824.26
		净利润变动	4,256.65	-8,849.00	3,75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50,396.10	-13,065.84	26,385.07
002533.SZ	金杯电工	营业收入变动	54,819.79	-64,725.86	52,824.26
		净利润变动	10,133.19	4,577.36	7,2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76,181.13	-954.30	12,051.84
002498.SZ	汉缆股份	营业收入变动	80,292.72	77,215.99	61,142.51
		净利润变动	13,162.51	14,739.43	21,45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63,174.93	51,277.23	-8,443.97
002471.SZ	中超控股	营业收入变动	44,404.32	-194,600.46	-25,327.99
		净利润变动	1,968.48	46,564.51	-56,2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12,860.52	-49,752.17	29,927.52
002451.SZ	摩恩电气	营业收入变动	31,819.12	8,724.88	-21,798.99
		净利润变动	1,681.65	-2,908.89	2,80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1,475.11	-36,117.37	26,566.94
002300.SZ	太阳电缆	营业收入变动	164,567.94	96,659.51	187,025.30
		净利润变动	-1,571.22	1,435.33	8,48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23,342.29	-25,924.02	70,798.00
002276.SZ	万马股份	营业收入变动	173,648.60	-42,361.95	100,557.42
		净利润变动	950.35	-682.45	11,76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13,573.42	-16,842.01	23,359.64
001208.SZ	华菱线缆	营业收入变动	29,357.15	19,528.31	29,040.89
		净利润变动	4,587.51	1,770.74	2,2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19,974.59	5,226.90	345.77
300933.SZ	中辰股份	营业收入变动	28,092.56	-3,985.43	19,255.35
		净利润变动	193.06	-578.07	67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841.71	-20,770.26	8,751.13

如上表所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除受营业收入变动、净利润变动因素影响外，还受客户、供应商结算付款政策、付款方式等因素综合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匹配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二)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公司资产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状况等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券兑付风险，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1、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公司资产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状况等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券兑付风险

(1)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①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7,617.63	205,424.47	209,409.90	190,154.55
营业利润	4,439.44	10,131.79	9,722.79	8,778.43
净利润	3,969.55	9,046.83	9,624.90	8,95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5.24	9,158.90	9,733.60	8,876.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154.55 万元、209,409.90 万元、205,424.47 万元和 117,617.63 万元，相对平稳；营业利润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6.89 万元、9,733.60 万元、9,158.90 万元和 4,225.24 万元；综合来看，公司经营情况相对平稳。

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可转债利息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A股市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可转债273笔，其中与公司本次债券预评估同级（评级为AA-）的可转债85笔，发行后第一年利率在0.1%-0.5%，以后逐年增长，第六年利率达到1.55%-6.08%。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 57,053.7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以整体利率水平最高的华自转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2.2%，第五年 3.5%，第六年 4%）为标准，假设公司本次可转债全部由持有人持有到期且不转股，则公司自发行后年平均利息费用为 1,131.57 万元（不考虑货币贴现）。

从净利润方面来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6.89 万元、9,733.60 万元和 9,158.9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256.46 万元，根据上述推定，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2）公司资产状况

①资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23,039.15	85.57%	186,624.15	83.68%	154,911.09	81.84%	132,962.22	7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24.10	14.43%	36,389.07	16.32%	34,363.04	18.16%	34,484.22	20.59%
资产总额	260,663.24	100.00%	223,013.22	100.00%	189,274.13	100.00%	167,44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7,446.44 万元、189,274.13 万元、223,013.22 万元和 260,663.24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9.41%、81.84%、83.68% 和 85.57%，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91.21%、95.87%、95.69% 和 95.37%。上述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160.53	19.80%	40,309.80	21.60%	38,194.59	24.66%	28,378.95	21.34%
应收账款	115,651.54	51.85%	93,515.80	50.11%	77,177.62	49.82%	63,960.04	48.10%

存货	45,505.36	20.40%	34,753.25	18.62%	33,146.74	21.40%	28,934.67	21.76%
合同资产	7,402.72	3.32%	9,997.55	5.36%	-	-	-	-
合计	212,720.15	95.37%	178,576.40	95.69%	148,518.95	95.87%	121,273.66	91.21%

②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2.10	2.71	2.76
存货周转率（次）	2.49	5.01	5.56	5.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6 次、2.71 次、2.10 次和 0.97 次，稳中略有下降。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下收入时间结构变动和电力三产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改变所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7 次、5.56 次、5.01 次和 2.49 次，较为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可进一步增强债券的兑付能力。

③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2%	52.54%	48.86%	47.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5%	51.18%	48.79%	46.19%
流动比率	1.78	1.63	1.68	1.67
速动比率	1.42	1.32	1.32	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	4.15	4.49	4.43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4%、48.86%、52.54%和 48.52%，公司 2021 年 1 月首次公开增发股票，净资产增加 25,747.73 万元，因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整体维持在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68、1.63 和 1.78，速动比率分

别为 1.31、1.32、1.32 和 1.4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平稳且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 倍、4.49 倍、4.15 倍和 3.39 倍，处于相对稳定水平，表明公司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存款利息，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3)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3,271.03	100,744.35	84,349.20	70,082.66
合同资产余额	8,156.86	10,717.11	-	-
合计	131,427.88	111,461.46	84,349.20	70,08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70,082.66 万元、84,349.20 万元、111,461.46 万元和 131,427.88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1-6-30	131,427.88	33,111.20	25.19%
2020-12-31	111,461.46	70,101.96	62.89%
2019-12-31	84,349.20	76,546.65	90.75%
2018-12-31	70,082.66	66,492.92	94.88%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汇票等，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公司交货并由客户完成验收流程后，向客户提交相应的验收结算材料后由客户根据付款计划支付货款，且通常保留 5%-10%的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对于其他客户通常在发货前预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并在货物到现场后的 3 个月内或 6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4) 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9.57	-9,148.04	11,622.22	2,87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18	-3,733.27	-2,565.20	-1,06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0.75	15,245.63	-1,767.54	8,29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4.00	2,364.32	7,289.48	10,096.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1.10	28,737.10	26,372.78	19,083.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09 万元、11,622.22 万元、-9,148.04 万元和-21,909.57 万元。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发货及验收时间推迟和三产电力公司结算方式转变等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现金流入高峰期一般在第四季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6.49 万元、-2,565.20 万元、-3,733.27 万元和-3,387.18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因此现金流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主要系 2019 年“智能高压裸线制造项目”持续投入所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1.61 万元、-1,767.54 万元、15,245.63 万元和 29,190.75 万元。2019 年公司通过借款取得的现金较 2018 年增长 11,177.53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新增银行借款 15,885.35 万元及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租回业务取得转让价款 4,550.0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之前年度有较大增幅，主要是公司 2021 年 1 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净额 25,747.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096.21 万元、7,289.48 万元、2,364.32 万元和 3,894.00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9,083.30

万元、26,372.78 万元、28,737.10 万元和 32,631.10 万元；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高，资产流动性强，周转能力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实际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因此公司未来不存在较大的债券兑付风险。

2、公司针对债券兑付风险的应对措施

(1) 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结合募投项目的陆续达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778.43 万元、9,722.79 万元、10,131.79 万元和 4,439.44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稳中有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未来一方面巩固原有产品优势，继续保持和扩大在电力电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深耕特种电缆市场，持续加大在特种电缆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完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在新能源发电、工业自动化、城市轨道交通等诸多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开拓市场，完善电线电缆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保障偿债能力，控制偿债风险。

(2) 随着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7,446.44 万元、189,274.13 万元、223,013.22 万元和 260,663.2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7,175.59 万元、96,800.49 万元、105,847.31 万元和 134,189.0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额度也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为丰富的融资工具和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可进一步提升银行授信等债务融资和资本市场直接股权融资空间。

(3) 现金及易变现资产偿债保障

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

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筹资、投资计划，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转债本息的兑付资金，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以保障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并制定了相应债券偿付风险应对措施，未来债券到期兑付风险较小。

(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09 万元、11,622.22 万元、-9,148.04 万元和-21,909.57 万元，波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不完全匹配。由于公司所属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公司对上述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政策；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电解铜、电解铝及塑料粒子生产企业，由于原材料采购的账期较短，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若公司现金流管理不当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付款、投资或偿债的需求，进而使公司面临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息兑付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

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加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前提下，公司不断追踪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但是市场竞争存在一定复杂多变性，未来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当债券到期且存在较大金额未转股的情形下，将会产生本次可转债无法兑付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实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管理层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复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并分析合理性；
- 3、对发行人收入结构、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情况进行分析；核查营业收入变动、净利润变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
-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5、查阅报告期内同行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对比分析各期回款情况；
- 7、查阅 A 股市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情况，测算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利息支付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符合发行人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有关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提示；

2、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资产周转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并制定了相应债券偿付风险应对措施，未来债券到期兑付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有关本次可转债无法兑付的风险提示。

问题 2：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 70,082.66 万元、84,349.20 万元、111,461.46 万元和 131,427.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6%、40.28%、54.26%和 111.74%，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分产品说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2）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但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一) 分产品说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

1、分产品说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电力电缆、裸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下同)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电线电缆	116,409.80	99.01%	130,653.60	99.41%
电缆附件	1,164.58	0.99%	774.28	0.59%
合计	117,574.37	100.00%	131,427.88	100.00%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电线电缆	202,784.41	98.78%	110,128.60	98.80%
电缆附件	2,514.38	1.22%	1,332.86	1.20%
合计	205,298.78	100.00%	111,461.46	100.00%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电线电缆	206,679.79	98.72%	83,285.81	98.74%
电缆附件	2,673.72	1.28%	1,063.39	1.26%
合计	209,353.51	100.00%	84,349.20	100.0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电线电缆	187,833.96	98.81%	68,639.71	97.94%
电缆附件	2,260.63	1.19%	1,442.95	2.06%
合计	190,094.59	100.00%	70,082.66	100.00%

如上表所示,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电线电缆,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电线电缆产品应收款项增加。

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电力公司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和非电力公司客户(包含电力三产公司客户和其他非电力客户),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客户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电力公司客户	49,815.49	42.37%	32,896.30	25.03%
非电力公司客户	67,758.89	57.63%	98,531.59	74.97%
合计	117,574.37	100.00%	131,427.88	100.00%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电力公司客户	75,049.90	36.56%	24,458.41	21.94%
非电力公司客户	130,248.88	63.44%	87,003.05	78.06%
合计	205,298.78	100.00%	111,461.46	100.00%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电力公司客户	90,982.16	43.46%	14,560.64	17.26%
非电力公司客户	118,371.35	56.54%	69,788.56	82.74%
合计	209,353.51	100.00%	84,349.20	100.0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电力公司客户	103,548.92	54.47%	22,819.87	32.56%
非电力公司客户	86,545.67	45.53%	47,262.80	67.44%
合计	190,094.59	100.00%	70,082.66	100.00%

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政策，一般给予二至五个月左右的回款期，并且通常留有5%~10%左右的质保金，因此信用期内电线电缆产品销售额的增加通常会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业务对电力电缆的施工程序包括产品验收、施工安装、项目投运、项目验收等，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因此质保金期限一般也在一年以上。公司不同类型客户回款期存在一定的差异，通常非电力公司客户受下游客户工程进度影响整体付款周期长于电力公司客户。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14,266.54万元，增幅20.36%，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10.03%，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包括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电力三产公司占比提高，同时该等客户受到下游客户工程进度的影响对公司付款进度有所延迟，导致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应收款项大幅增长。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27,112.26万元，增幅32.14%，主要原因如下：

(1) 疫情影响下收入时间结构变动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造成公司下游客户工程进度推迟、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结算业务办理不便等导致公司上半年收入金额及占比低于同期，下半年收入金额及占比高于同期，考虑到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二至五个月左右的回款期，下半年收入的增量回款延迟。

2020年度及2019年度上下半年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度	89,525.07	43.58%	104,263.53	49.79%
下半年度	115,899.40	56.42%	105,146.37	50.21%
合计	205,424.47	100.00%	209,409.90	100.00%

(2) 客户结构变动以及电力三产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改变

公司对于非电力公司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或承兑，整体上回款周期高于电力公司客户。2020 年度公司电线电缆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但其他非电力公司客户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其他非电力公司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877.53 万元，增幅 5.67%，收入结构从 2019 年度的 56.54% 上升到 63.44%。该等客户受下游客户工程进度影响付款期长于电力公司客户，导致其他非电力公司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增加 17,214.49 万元，占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量的 63.49%。

此外，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与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商公司”）签订了《集体企业电商化采购代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家电网公司管辖范围内的集体企业采购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国网电商公司建设运营的电商化采购专区进行，协议签订前后公司与电力三产客户的付款结算流程变动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前	协议签订后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并办理约定的验收手续后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期限审核后办理付款结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电力三产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电力三产客户对货物验收并办理约定的验收手续； ②电力三产客户确认收货后，国网电商公司向公司发送开票对账单，公司向国网电商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结算； ③国网电商公司向电力三产客户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期限要求电力三产公司办理付款结算； ④国网电商公司与电力三产客户完成结算，并收到电力三产客户货款后，向公司发送对账函，公司回函确认后，国网电商公司发起付款的内部流程，审核通过后向公司付款

公司与电力三产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发生改变，新的结算模式更为复杂，结

算周期相应延长，进而进一步拉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期。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9,966.42万元，增幅17.91%。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电线电缆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电线电缆产品营业收入为88,374.55万元，2021年1-6月电线电缆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035.25万元，增长幅度为31.72%，带动了信用期内电线电缆产品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及其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规模存在差异，因此无法直接比较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规模，因此主要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暂不考虑合同资产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龙羽	1.96	4.10	5.61	5.68
起帆电缆	3.75	7.37	8.39	7.79
远东股份	2.25	4.58	3.61	3.55
汉缆股份	1.48	3.09	2.90	2.65
杭电股份	1.44	3.27	3.03	2.96
东方电缆	1.75	3.41	3.75	4.48
万马股份	1.78	3.39	3.47	3.24
中超控股	1.00	2.26	2.58	2.27
尚纬股份	1.07	2.02	1.85	2.01
金杯电工	3.58	7.42	7.09	5.95
日丰股份	2.35	3.88	4.20	4.69
中天科技	2.46	5.55	6.09	5.59
摩恩电气	1.77	2.96	2.55	2.43
太阳电缆	3.92	6.90	6.34	5.26
华菱线缆	1.70	4.13	4.79	4.75
华通线缆	1.87	3.96	3.50	3.73

平均值	2. 13	4. 27	4. 36	4. 19
发行人	1. 12	2. 41	2. 97	3. 0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指标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主要客户群体为电网类客户（包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力集团）以及其他非电网类电力客户（包含电力三产客户以及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国家大型工程和重点企业等细分市场，下游客户具有付款程序较严谨，客户付款审核周期较长等特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9 年金龙羽、东方电缆、尚纬股份、日丰股份和华通线缆五家企业和 2020 年金龙羽、起帆电缆、东方电缆、万马股份、中超控股、日丰股份、中天科技和华菱线缆八家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部分同行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受业务模式、产品及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各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中超控股和尚纬股份较为相似，因此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当。

从销售模式上看，起帆电缆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线下销售模式，金杯电工、金龙羽、华菱线缆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太阳电缆采用“直销+专卖”的双渠道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专卖模式货款回笼较快，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上看，金杯电工收入主要以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和电磁线为主，电力电缆收入占比相对较低，金杯电工电气装备用电线主要客户为大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矿企业、电气机械设备成套制造商及居民个人，特种电线电缆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的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工矿企业（钢铁厂、发电厂等）、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电磁线主要客户为变压器企业，如 ABB 集团等；日丰股份收入主要以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为主，上述产品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空调制造企业；中天科技主要产品为通信光缆，上述产品主要客户为信息通信网络相关客户。该等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可比性不强。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和下游主要客户性质不尽相同，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中超控股和尚纬股份较为相似，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合理控制和管理公司的信用风险，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资信管理及应收账款回收及催款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公司对客户资信已建立一整套评估流程，包括（1）从多种渠道收集客户的基础信息，向营销人员明确需要收集的客户信息的内容；（2）建立客户信用调查机制；（3）对客户开展信用评估；（4）制定公司的信用政策；（5）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审批客户可以适用的信用条件。

此外，根据公司的营销政策规定，未按合同或约定期限付款逾期达 2 个月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安排业务员加紧催收，同时公司将暂停参与对应客户的招投标等活动，并暂停订单排产计划；对于逾期达 3 个月或逾期金额占总应收款 50% 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将通知法务部门进行催收，并暂停对应客户以及相应业务员负责客户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资信管理及应收账款回款及催收措施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为 2,007.25 万元、2,007.25 万元、1,707.51 万元和 1,558.51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仅为 2.86%、2.38%、1.53%和 1.19%，整体占比较低且持续呈下降趋势。上述客户信用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结合客户的行业背景、企业性质、公司规模、市场信用、与公司采取的合作方式、已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信用期
一类	不设信用期，根据合同约定
二类	授信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类	授信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四类	无信用期，即款到发货或款到生产

注：由于一般客户会约定贷款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该部分贷款不计入信用期限，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公司一类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的各省市电力公司等供电系统客户以及大行业客户，这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对该类客户不设信用期，而按照合同的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二类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合作期间较长的客户；三类客户主要为除上述两类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四类客户主要为首次采购的小型客户以及个人客户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002882. SZ	金龙羽	<p>直销客户：</p> <p>a. 民用及工程类 民用类客户中，针对首次采购的客户，公司要求先款后货或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等质地较好客户，鉴于其信用保障程度较高，公司通常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工程类客户中，基于其供货期长、项目进度不确定性较大等特点，公司采取逐月对账，次月按照约定结算比例收款的信用政策，并于项目完成后与客户办理结算验收手续，收取剩余货款。存在质保金条款的，在质保期限完成后收取相应质保金。</p> <p>b. 供电系统类客户 由于大部分供电系统类客户约定于工程竣工并经通电验收后进行款项结算事宜，且供电系统客户基于其自然垄断性质具有较大定价话语权，公司给予上述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工程竣工并通电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少部分供电系统类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分批次送货至工地，并经现场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货款结算，信用期限一般为全部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后的 3 个月内，对于需预留质保金或要求发行人提供质量保函的电网类客户，相关质保金期限一般为 1~3 年。</p> <p>c. 房地产类客户 房地产类客户与工程类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相同。</p> <p>d. 海外类客户 发行人对于海外客户采取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针对首次进行采购的海外客户，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对于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海外采购客户，公司通常先行收取部分预收货款，剩余款项的信用期限为发货后的 2 个月。</p>
605222. SH	起帆电缆	/

600869. SH	远东股份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大型装备制造企业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该类客户大部分销售规模大、回款信誉良好，公司对该类客户采用赊销政策，通常给予三个月的回款期。对于个别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会给予6个月的回款期。
002498. SZ	汉缆股份	<p>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须在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p> <p>公司多数客户属于大型国网及电力企业。我国电网公司和发电公司的财务收支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经过各级审批后才予以批量支付大额货款，审批后货款实际支付给公司还将延迟一段时间，造成其实际付款时间与合同规定经常存在时间差。</p> <p>考虑到电网公司和发电公司资金来源充分、信誉好、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赊销坏账风险小。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规模，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一般均接受其在合理期限内授信期延长的要求。上述大客户资信额度的增加和资信期限的主动延长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p>
603618. SH	杭电股份	<p>线缆和导线产品，国网和南网客户在合同签订后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凭到货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到货支付申请手续，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一段时间内支付全部合同货物价款；轨道交通客户及其他客户付款期分为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以及质保金四个阶段，各阶段约定支付比例不同；民用线直销客户采取预收款模式，客户付清货款后公司发货</p>
603606. SH	东方电缆	<p>a、直销方式</p> <p>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电力、石化、通信等行业客户，报告期内该类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重在75%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收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3:6:1、9:1、2:7:1等方式，即签订销售合同时收取20%-30%的货款，产品安装调试并试验合格后收取60%（90%或70%）的货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收取。</p> <p>该类客户质量良好，信誉度高，公司一般会给予其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而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各国企业财务收支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经过各级审批后才予以支付，经常造成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外，根据合同约定，有10%的质量保证金须在一年后才能支付。</p>
002276. SZ	万马股份	<p>对于电力系统客户，公司中标后，客户预付30%的货款，在收货后的次月内支付完总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目前国家电网对公司的产品质</p>

		保期延长为一年半；对于大行业客户，如中石油、中石化系统客户，收货后 60 天内可回款 90%，质保金 10%一年后支付；对于发电企业，公司不预收货款，货到付款 60%，在通电运行 167 小时后支付 20%~30%的货款，剩下 10%~20%在通电运行后 1~2 年内支付；对于机场、港口类客户，公司收取 30%的预付款，收货后支付 60%的货款，剩余 10%的质保金在一年后支付。
002471.SZ	中超控股	公司审慎选择客户，仅给予资信较好的客户赊销信用政策，其他客户现款现货，而对于一般工程客户，根据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确定不同的预付款比例（一般为 10%-50%）；同时执行严格的合同审批制度，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审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电力系统、重点工程、大型企业，该类客户企业规模大、回款信誉好，所以公司为了与之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争取更多的销售额，在其回款能力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及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公司给予电力系统、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三至四个月的信用期。公司上市后融资能力增强，资金相对宽松，针对优质客户采取的适度宽松的信用政策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
603333.SH	尚纬股份	公司给予石油石化、发电、冶金等行业重点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
002533.SZ	金杯电工	公司根据下游企业的行业特点，对长期合作及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限。
002953.SZ	日丰股份	公司主要以客户年销售额或预测年销售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业务类别特征，综合考虑客户资产规模、信誉、客户需求及回款情况等将客户划分为 A、B、C、D 四类。对于 A 类客户，信用期以实际审批或合同约定为准；对于 B 类客户，信用期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90 天；对于 C 类客户，信用期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45 天；对于 D 类客户，款到发货。
600522.SH	中天科技	/
002451.SZ	摩恩电气	公司会对合同订单进行评审，依客户及订单的不同，给予不同的赊销政策。一般而言，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重点客户，公司会给予三个月左右账期；对于订单金额较大的合同，鉴于购买原材料的资金压力，公司会要求给予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对于小额销售，一般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同时，部分工程项目还须保留销售总额 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质保期限通常为货到现场 12-18 个月后支付。
002300.SZ	太阳电缆	/
001208.SZ	华菱线缆	/

605196.SH	华通线缆	<p>A: 直销客户: 电力系统: 货到验收合格, 且票到 60 天付款 90%, 10% 质保金; 油气开采: 货到验收合格, 且票到 90 天付清; 煤炭行业、钢铁行业、工程类行业: 货到验收合格, 90 天付款 90%, 留 10% 质保金;</p> <p>B: 经销商: 对于初期合作以及信用评级不高的经销商, 一般要求“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 合作期限与客户信用满足条件后, 经公司审核, 可以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 根据经销商的信用评级采取“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至 90 天内付清”等不同的信用政策。</p> <p>C: ODM 客户 发货后交付提单起, 45 天至 120 天内付款;</p>
-----------	------	-----------------------------------------------------------------------------------------------------------------------------------------------------------------------------------------------------------------------------------------------------------------------------------------------------------------------------------------

注: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整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供电系统客户以及大行业客户, 这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 商业信誉良好,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对该类客户给予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 而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 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 但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龙羽	29.34%	21.65%	19.05%
起帆电缆	20.12%	14.57%	13.75%
远东股份	31.17%	31.54%	33.12%
汉缆股份	36.76%	39.59%	41.34%
杭电股份	35.54%	38.54%	36.61%
东方电缆	44.70%	33.83%	28.08%
万马股份	32.21%	30.56%	33.87%

中超控股	48.67%	38.75%	46.57%
尚纬股份	53.18%	62.92%	69.40%
金杯电工	18.65%	15.01%	18.59%
日丰股份	30.26%	24.38%	24.54%
中天科技	22.75%	17.46%	19.22%
摩恩电气	53.88%	41.45%	38.84%
太阳电缆	15.97%	16.78%	22.64%
华菱线缆	28.65%	25.75%	22.53%
华通线缆	29.60%	33.63%	34.37%
平均值	33.22%	30.40%	31.41%
发行人	54.26%	40.28%	36.86%

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计算。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期行业平均值；2019年同行可比公司中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8年增加的企业数量为6家，2020年较2019年增加的企业数量为10家；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与行业部分企业一致。同行可比公司中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差别较大，这主要是因为虽然同是电线电缆企业，但是由于不同企业具体的产品构成、销售模式和下游主要客户性质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分析见本大题回复“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之“(一)分产品说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之“2、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由于公司主要收入产品为电力电缆，客户类型为电力公司、电力三产公司和非电力客户并对其进行直接销售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中超控股和尚纬股份较为相似，最近三年，上述两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57.99%、50.84%和50.93%，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龙羽	8.04%	6.26%	6.65%
起帆电缆	6.70%	7.90%	8.21%
远东股份	20.82%	16.47%	14.16%
汉缆股份	10.48%	9.62%	10.72%
杭电股份	6.69%	6.72%	7.98%
东方电缆	6.03%	6.11%	6.40%
万马股份	6.10%	5.75%	5.02%
中超控股	12.62%	12.38%	9.68%
尚纬股份	7.80%	6.27%	8.14%
金杯电工	5.14%	6.17%	6.28%
日丰股份	3.37%	3.26%	2.95%
中天科技	4.70%	4.49%	3.92%
摩恩电气	18.92%	28.80%	21.20%
太阳电缆	5.90%	5.23%	5.71%
华菱线缆	6.34%	5.02%	4.91%
华通线缆	12.93%	12.13%	9.26%
平均值	8.91%	8.91%	8.20%
发行人	7.13%	8.50%	8.74%

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0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诉讼等手段加大了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立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逾期贷款本期收回，相应的坏账准备予以冲销或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末余额	2020年度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冲销或转回的坏账损失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842.14	1,842.14	100.00	1,394.67
江苏立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885.24	885.24	100.00	885.24
合计	2,727.38	2,727.38	100.00	2,279.91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冲销情况：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控股的电力三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就该笔欠款持续保持与其沟通，上述款项逾期主要是客户工程项目暂停所致，2020 年度该客户共回款 1,842.14 万元，公司相应的减少截至 2019 年末已计提的坏账损失 1,394.67 万元。

江苏立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转回情况：2017 年 3 月 14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立宇，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买卖合同交易所欠货款 8,852,410.29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判令江苏立宇支付所欠货款 885.24 万元及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经调查，截止至 2014 年末江苏立宇经营已处于停顿状态且无可执行财产，公司预计其欠款无法收回，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预计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仍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催讨，2020 年 4 月，江苏立宇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公司支付 885.24 万元，用于偿还结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公司已转回上述坏账损失 885.24 万元并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剔除上述单位冲销或转回影响后，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9.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诉讼等手段加大了逾期货款的催收力度，部分大额逾期客户坏账损失予以冲销或转回，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实际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8.51	1.19%	1,507.63	50.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712.52	92.61%	6,111.86	115,600.65
其中：账龄组合	121,712.52	92.61%	6,111.86	115,600.65

合同资产	8,156.86	6.21%	754.13	7,402.73
合计	131,427.89	100.00%	8,373.62	123,054.27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7.51	1.53%	1,467.44	24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36.84	88.85%	5,761.10	93,275.73
其中：账龄组合	99,036.84	88.85%	5,761.10	93,275.73
合同资产	10,717.11	9.62%	719.56	9,997.55
合计	111,461.46	100.00%	7,948.10	103,513.35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25	2.38%	2,007.2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341.96	97.62%	5,164.34	77,177.62
其中：账龄组合	82,341.96	97.62%	5,164.34	77,177.62
合计	84,349.20	100.00%	7,171.58	77,177.62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24	1.26%	885.24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75.42	97.14%	4,115.38	63,96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01	1.60%	1,122.01	-
合计	70,082.66	100.00%	6,122.62	63,960.04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上述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还款能力较强，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

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这些客户都有资金实力强、商业信誉良好的特点，因此还款能力较强，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例无重大差异

2018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0 天以内	6 个月以内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龙羽		0.50%	5%	10%	30%	50%	50%	100%
起帆电缆			1%	10%	30%	100	100%	100%
远东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汉缆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杭电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东方电缆			5%	10%	40%	80%	80%	100%
万马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中超控股		0.50%	5%	10%	30%	50%	80%	100%
尚纬股份	1%	5%	5%	20%	50%	100%	100%	100%
金杯电工			1%	10%	30%	100%	100%	100%
日丰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中天科技			3%	5%	7%	25%	50%	100%
摩恩电气			5%	10%	30%	50%	80%	100%
太阳电缆		0.50%	5%	10%	30%	50%	80%	100%
华菱线缆		2.00%	5%	10%	30%	80%	100%	100%
华通线缆			3%	10%	30%	50%	100%	100%
本公司		1%	5%	10%	3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公司 & 同行业可比公司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0 天以内	6 个月以内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龙羽		0.50%	5%	10%	30%	50%	50%	100%
起帆电缆			1%	10%	30%	100	100%	100%

远东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汉缆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杭电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东方电缆			5%	10%	40%	80%	80%	100%
万马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中超控股		0.50%	5%	10%	30%	50%	80%	100%
尚纬股份	1%	5%	5%	20%	50%	100%	100%	100%
金杯电工			1%	10%	30%	100%	100%	100%
日丰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中天科技			3%	5%	7%	25%	50%	100%
摩恩电气			5%	10%	30%	50%	80%	100%
太阳电缆		0.50%	5%	10%	30%	50%	80%	100%
华菱线缆		2.00%	5%	10%	30%	80%	100%	100%
华通线缆			3%	10%	30%	50%	100%	100%
本公司		1%	5%	10%	3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

2020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0 天以内	6 个月以内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龙羽		0.50%	5%	10%	30%	50%	50%	100%
起帆电缆			1%	10%	30%	100	100%	100%
远东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汉缆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杭电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东方电缆			5%	10%	40%	80%	80%	100%
万马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中超控股		0.50%	5%	10%	30%	50%	80%	100%
尚纬股份	1%	5%	5%	20%	50%	100%	100%	100%
金杯电工			1%	10%	30%	100%	100%	100%
日丰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中天科技			3%	5%	7%	25%	50%	100%
摩恩电气			5%	10%	30%	50%	80%	100%

太阳电缆		0.50%	5%	10%	30%	50%	80%	100%
华菱线缆		2%	5%	10%	30%	80%	100%	100%
华通线缆			3%	10%	30%	50%	100%	100%
本公司		1%	5%	10%	3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

从应收账款坏账率角度，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0 年末剔除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立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大额冲销或转回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9.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减值计提充分。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082.66 万元、84,349.20 万元、100,744.35 万元和 123,271.0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6%、40.28%、49.04%和 104.8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能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统计情况表，访谈发行人销售与财务负责人，从产品类型角度、客户类型角度了解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比较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有关应收

账款回收的风险提示；

2、了解发行人的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回收及催款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评价相关制度及催收措施是否有效；

3、获取发行人客户信用政策，比较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销售与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等信息，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及其变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和下游主要客户性质不尽相同，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资信管理及应收账款回收及催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良好，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占比整体较低且持续呈下降趋势，客户信用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3、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4、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具体的产品构成、销售模式和下游主要客户性质不尽相同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符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诉讼等手段加大了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部分大额逾期客户坏账损失予以冲销或转回，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实际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坏账政策以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 3: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等导体以及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电缆料，其中铜材、铝材等导体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趋势、产品售价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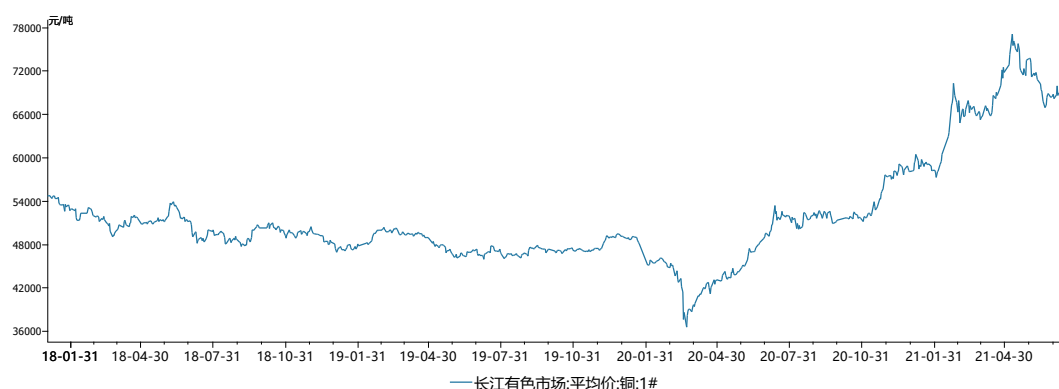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一）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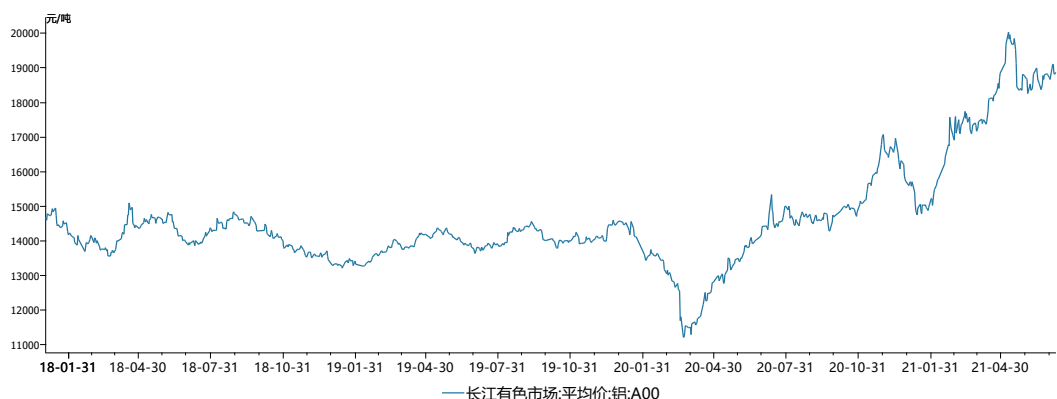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两者均为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且波动频繁，供应商普遍根据公司下单当日铜（铝）价格+升贴水+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铜价的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铝价的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铜、铝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铜材	5.78	42.01%	4.36	2.11%	4.27	-3.17%	4.41
铝材	1.59	31.40%	1.29	1.57%	1.27	-0.78%	1.28

注：以上采购均价不含税

报告期内，铜、铝市场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市场均价	变动率	市场均价	变动率	市场均价	变动率	市场均价
铜材	6.68	50.10%	4.89	2.37%	4.78	-5.63%	5.06
铝材	1.74	32.66%	1.42	1.77%	1.39	-1.79%	1.42

注：以上市场均价含税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购均价与原材料市场均价变化趋势一致，波动幅度也较为接近。

（二）产品售价波动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普遍采用“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进行产品定价，在对外投标或者对外报价时，以报价当天的铜、铝价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开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原则及以当日铜、铝价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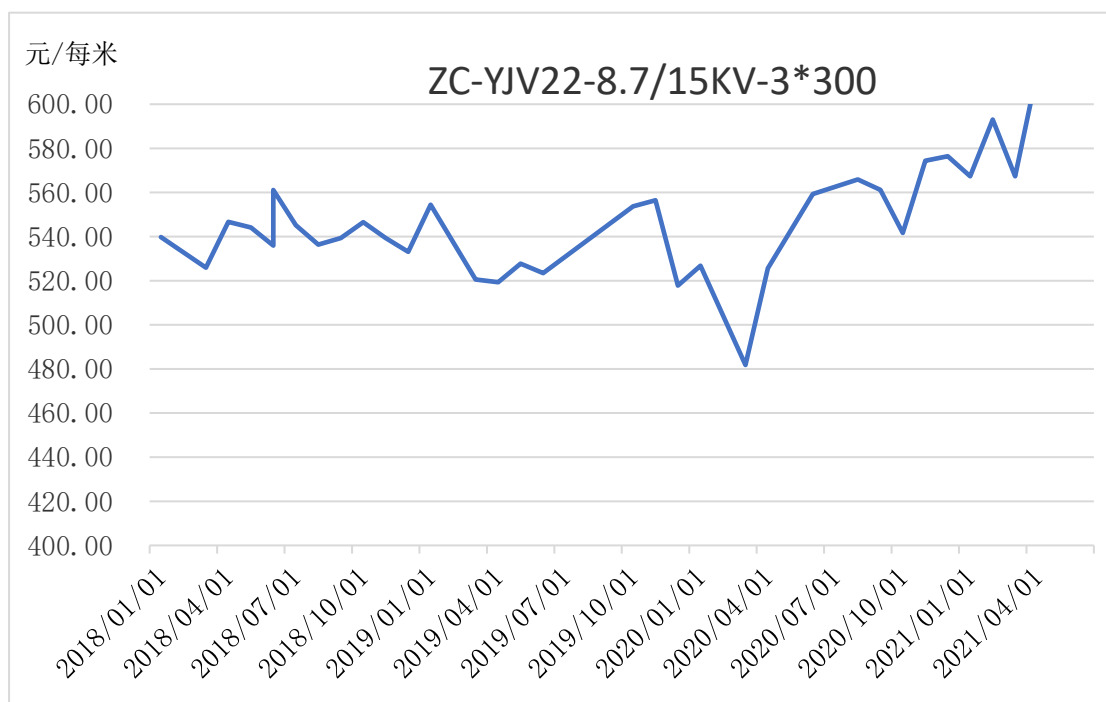
的实时报价模式，尽量确保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能够及时有效传导至公司对外产品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电缆附件，各期间产品子类对应产品规格型号不完全相同，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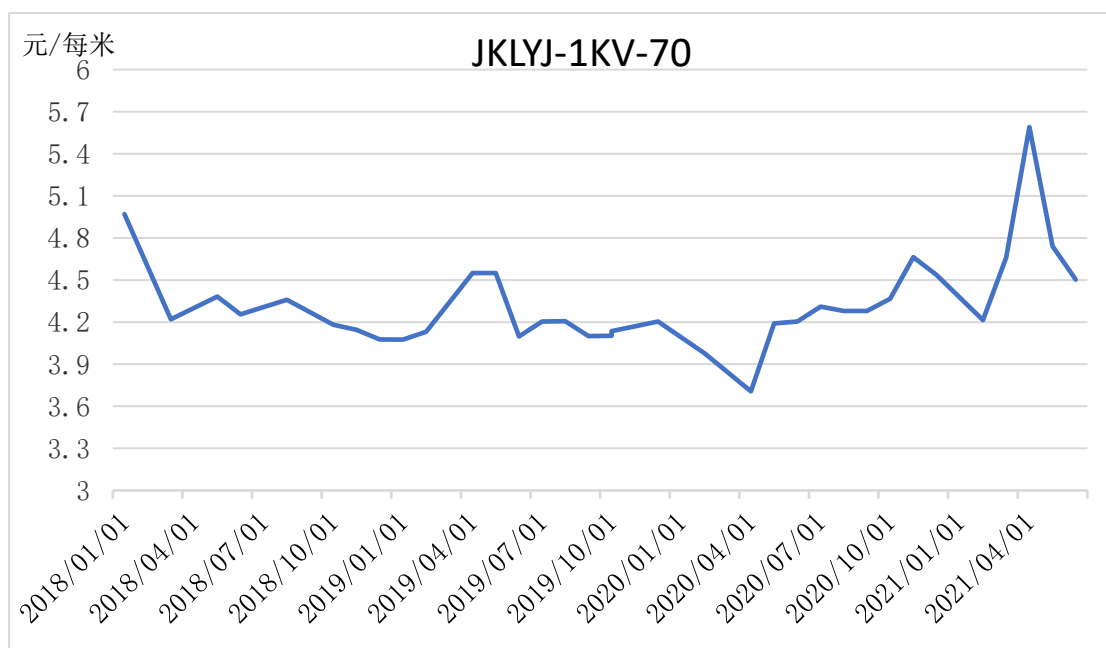
产品	产品子类	导体类型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电缆	架空绝缘电缆	铝	元/千米	7,888.33	5,502.80	6,200.00	6,100.00
		铜	元/千米	51,018.24	18,388.91	35,400.00	18,400.00
	低压电力电缆	铝	元/千米	30,538.00	22,087.92	16,200.00	17,700.00
		铜	元/千米	116,139.34	86,995.70	133,600.00	145,000.00
	中压电力电缆	铝	元/千米	94,296.15	114,071.43	124,300.00	108,600.00
		铜	元/千米	412,699.28	306,640.51	333,700.00	422,900.00
高压电力电缆	铜	元/千米	548,677.00	484,605.77	450,200.00	452,800.00	
裸导线/特高压导线	裸导线	N/A	元/吨	15,790.80	11,511.89	13,600.00	14,000.00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以米为单位产品	N/A	元/米	6.94	4.38	7.48	6.48
	以根为单位产品	N/A	元/根	12.22	7.70	11.30	12.19
电缆附件	电缆附件	N/A	元/只、套	113.67	62.21	79.77	67.38

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各年度生产的产品规格型号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每单位长度/重量所含铜或含铝量差异较大，单位产品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下文选取典型的铜芯和铝芯产品作为样本，对其在报告期内的产品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细分子类产品型号“ZC-YJV22-8.7/15KV-3*300”为销量较大的铜芯类产品，其价格走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细分子类产品型号“JKLYJ-1KV-70”为销量较大的铝芯类产品，其价格走势如下：



由上述两个图表可以看出，以上两款典型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相似，产品价格的最低点和最高点出现在 2020 年 4 月份前后和 2021 年 4 月份前后，与报告期内铜铝价格最低点和最高点时间相近。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售价具有较大影响。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按照交货期和价格的确定方式可以分为“开口”合同和“闭口”合同两大类：

对于销售价格不确定的“开口”合同，公司通常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之后，客户分批次以订单（或供货单等）的方式向公司下达具体的采购指令，确定交货的物资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交货期一般为客户下达采购指令后一个月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多数附有对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铜或铝）实行价格联动的条款，即订单（或供货单等）的价格通常按照订单（或供货单等）签发日上月的铜、铝收盘日均价均值进行调整，但是一般来说上月末的时点价格与上月均价之间通常有差异，且定价时点（订单签发日）与上月末往往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若铜、铝价格处于上涨（下跌）趋势，则公司实际采购生产的铜、铝价格将高于（低于）定价参照的铜、铝价格，公司实际的生产成本将高于（低于）报价时的预计成本，则合同的实际毛利将下降（上升）。

对于销售价格确定的闭口合同，虽然公司报价的定价依据是当天的铜、铝价格，但报价时点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时点也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在该段时间间隔内，若铜、铝的价格上涨（下跌），公司实际的生产成本将高于（低于）报价时的预计成本，则合同的实际毛利将下降（上升）。

公司的对外报价根据铜、铝等主要原材料的波动及时调整，尽量确保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能够及时有效传导至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毛利率并没有大幅波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能够较为有效传导地至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574.37	205,298.78	209,353.51	190,094.59
主营业务成本	100,506.28	171,737.24	174,570.10	158,756.54
主营业务毛利	17,068.09	33,561.54	34,783.41	31,338.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52%	16.35%	16.61%	16.49%
---------	--------	--------	--------	--------

由于公司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售价随着升高。2020年1-6月主要原材料铜材和铝材市场均价分别为4.45万元和1.3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89,525.07万元，2021年1-6月主要原材料铜材和铝材市场均价为6.68万元和1.7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117,617.63万元，最近一期原材料铜铝均价分别增长50.10%和32.66%，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1.38%。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相对平稳，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之前年度有所下降，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成本，由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列报，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输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最近一期的毛利率为15.58%，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

综上，公司收入和成本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应变化，但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1-6月及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涨幅
605222.SH	起帆电缆	747,761.31	353,953.59	111.26%
605196.SH	华通线缆	187,996.95	160,523.92	17.11%
603618.SH	杭电股份	307,183.69	270,526.10	13.55%
603606.SH	东方电缆	338,673.08	212,238.04	59.57%
603333.SH	尚纬股份	100,513.77	92,722.36	8.40%
600869.SH	远东股份	904,595.47	790,372.90	14.45%
600522.SH	中天科技	2,437,638.37	2,089,521.46	16.66%
002953.SZ	日丰股份	151,259.23	72,085.16	109.83%
002882.SZ	金龙羽	183,763.72	128,943.94	42.51%
002533.SZ	金杯电工	564,333.53	287,812.23	96.08%
002498.SZ	汉缆股份	376,610.87	296,318.15	27.10%
002471.SZ	中超控股	257,162.10	212,757.77	20.87%
002451.SZ	摩恩电气	45,507.80	13,688.67	232.45%

002300.SZ	太阳电缆	505,101.00	340,533.06	48.33%
002276.SZ	万马股份	561,028.12	387,379.52	44.83%
001208.SZ	华菱线缆	101,994.75	72,637.60	40.42%
均值		485,695.23	361,375.91	56.46%
本公司		117,617.63	89,525.07	31.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大幅上涨情况下，同行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也大幅上涨，公司收入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应上涨趋势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5222.SH	起帆电缆	10.07	9.85	10.80	10.12
605196.SH	华通线缆	13.48	20.88	19.33	17.51
603618.SH	杭电股份	15.28	14.41	16.61	16.62
603606.SH	东方电缆	29.77	30.55	24.87	16.55
603333.SH	尚纬股份	16.67	17.80	21.42	19.25
600869.SH	远东股份	13.49	12.16	17.12	15.45
600522.SH	中天科技	12.38	13.27	12.82	14.68
002953.SZ	日丰股份	13.78	16.68	18.06	19.17
002882.SZ	金龙羽	13.37	15.01	16.13	15.91
002533.SZ	金杯电工	13.34	14.27	15.45	15.35
002498.SZ	汉缆股份	26.57	22.28	19.43	18.34
002471.SZ	中超控股	11.35	13.27	11.83	13.25
002451.SZ	摩恩电气	12.46	16.52	18.58	22.37
002300.SZ	太阳电缆	4.28	6.73	8.58	9.24
002276.SZ	万马股份	12.60	15.30	16.76	14.81
001208.SZ	华菱线缆	22.41	21.29	19.44	18.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8	16.27	16.70	16.07
本公司		14.52	16.35	16.61	16.49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铜、铝均价波动幅度较小，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对平稳；2021年上半年铜、铝均价大幅上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之前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依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45,798.80	35,102.52	33,558.68	29,290.85
跌价准备	293.44	349.27	411.94	356.19
账面价值	45,505.36	34,753.25	33,146.74	28,934.67
计提比例	0.64%	1.00%	1.23%	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计提的未能按原计划发出的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绝大部分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但是由于客户的需求及现场施工进度有发生变动的情况，导致公司每年末均有少量库存商品未按原计划发出。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如下：库存商品有订购单位的，以不含税合同价作为可变现净值；对于无订购单位的库存商品，库龄一年以内，且当年有销售的，以最近的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库龄一年以上或在当年无销售的，则以库存商品所含导体材料的期末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56.19万元、411.94万元、349.27和293.44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2%、1.23%、1.00%和0.6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定，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其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05222.SH	起帆电缆	0.00%	0.05%	0.17%	0.24%

603618.SH	杭电股份	0.39%	0.30%	0.31%	0.65%
603606.SH	东方电缆	0.01%	0.29%	0.22%	0.30%
603333.SH	尚纬股份	1.26%	1.50%	2.70%	3.64%
600869.SH	远东股份	7.61%	14.79%	5.23%	2.66%
600522.SH	中天科技	2.38%	2.77%	0.98%	0.86%
002953.SZ	日丰股份	1.32%	1.19%	0.89%	0.50%
002882.SZ	金龙羽	1.17%	0.32%	0.66%	0.50%
002533.SZ	金杯电工	1.33%	0.63%	0.94%	1.07%
002498.SZ	汉缆股份	0.23%	0.23%	0.44%	0.74%
002471.SZ	中超控股	1.65%	1.86%	1.88%	0.42%
002451.SZ	摩恩电气	0.00%	0.00%	0.00%	0.00%
002300.SZ	太阳电缆	1.55%	1.36%	0.43%	0.85%
002276.SZ	万马股份	0.94%	1.30%	1.46%	1.16%
001208.SZ	华菱线缆	0.29%	0.33%	0.44%	0.59%
605196.SH	华通线缆	1.42%	2.88%	1.64%	1.3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35%	1.86%	1.15%	0.97%
公司		0.64%	1.00%	1.23%	1.2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20 年度远东股份主要因锂电池业务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869.29 万元，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平均水平，排除远东股份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为 1.00%，公司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整体相当。2021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应提升，因此转回或转销了部分跌价准备，使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较小。

（四）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比在 80%左右。公司在对外投标、报价时参照当时铜、铝价格，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投标价格，产品价格是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最终确定。

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要货指令后，会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规避铜、铝价大幅波动的风险。但是，在投标至开标期间以及收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至客户要货期间，存在一段时间的风险敞口。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多数附有对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铜或铝）实行价格联动的条款，但是联动价格的计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一般会设定触发价格联动的最低铜、铝价格波动比率，若铜、铝价格持续上涨或下跌将会导致价格联动机制可能无法全面消化铜、铝价格波动的影响，铜、铝价格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二）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9,290.85万元、33,558.68万元、35,102.52万元和45,798.80万元，存货净值分别为28,934.67万元、33,146.74万元、34,753.25万元和45,505.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6%、21.40%、18.62%和20.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存货余额可能相应增加，鉴于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存货仍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绝大部分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但是由于客户的需求及现场施工进度变动，导致公司每年末会有少量库存商品无法按原计划发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计提的未能按原计划发出的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情形下，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也会有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下跌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也将有可能出现合同执行亏损等情形，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大宗商品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波动情况；
- 2、获取发行人铜芯、铝芯主要细分子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情况，分析

与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是否一致；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及合理性。

4、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产品售价具有较大影响，发行人的对外报价根据铜、铝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时调整，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能够较为有效地传导至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发行人及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接近。。虽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多数附有对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铜或铝）实行价格联动的条款，但是联动价格的计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一般会设定触发价格联动的最低铜、铝价格波动比率，铜、铝价格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有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提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定，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其影响较小；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发行人产品以销定产，在定价方面会结合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整体来看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或下跌，发行人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存货也将面临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有关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提示。

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目前被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产能范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上生产线目前产能和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说明现有生产线是否计划继续生产经营，若否，公司目前的改造升级实施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一）以上生产线目前产能和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涉及限制产能生产线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为限制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实施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继续被列为限制类项目。“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涉及拉丝、绞线、三层共挤干法交联、成缆、铠装、护套等多道工序，其中关键工序为三层共挤干法交联（即限制类产能），其余均为其他产品通用生产工序（非限制类）。

因此，公司现有电线电缆生产线中，低压电力电缆（6kV以下）、架空绝缘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力电缆生产线均不存在被现行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为“限制类”或“淘汰类”的情形。

唯有公司中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过程中的交联工艺（绝缘工序）环节涉及干法交联，因此公司现有的三条干法交联生产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范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属于限制类范畴的三条生产线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是否属于限制类范畴	涉及工序	理由
1	中辰股份	干法交联生产线	是	内屏、绝缘、外屏三层共挤	适用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
2	中辰股份	干法交联生产线	是	内屏、绝缘、外屏三层共挤	适用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

3	山东聚辰	干法交联生产线	是	内屏、绝缘、外屏三层共挤	适用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
---	------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非限制类生产线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的标准产品产能分别为1,350.00千米、1,350.00千米、1,550.00千米和775千米，因此公司限制类生产线（也能生产非限制类产品）的产能为标准产品总产能与非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之差。

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标准产品产能和收入占比如下：

年份	限制类生产线标准产品产能(千米)	标准产品总产能(千米)	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占比	限制类产品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限制类产品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1,000.00	1,775.00	56.34%	44,056.12	117,574.37	37.47%
2020年	2,000.00	3,550.00	56.34%	77,074.88	205,298.78	37.54%
2019年	2,000.00	3,350.00	59.70%	78,700.02	209,353.51	37.59%
2018年	2,000.00	3,350.00	59.70%	75,833.26	190,094.59	39.89%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标准产品产能分别为2,000.00千米、2,000.00千米、2,000.00千米和1,000.00千米，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占标准产品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59.70%、59.70%、56.34%和56.34%。而报告期内限制类产品收入分别为75,833.26万元、78,700.02万元、77,074.88万元和44,056.1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9%、37.59%、37.54%和37.47%。

2、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限制类生产线，但是该类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国家发改委主要通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配套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明确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原则、方向和重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为限制类项目。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限制类范畴。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限制类项目规定如下：“第十八条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

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况的说明》，现行产业政策将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的政策意图是遏制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缆项目投资过热及产能过剩的趋势，并不表示采用此项主流工艺是技术落后；干法交联工艺目前是电力电缆制造中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经济环保、应用广泛的生产工艺之一，目前国内中压、高压超高压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制造大部分采用干法交联工艺；限制其新建项目投资，对已建成项目产能的发挥，客观上起到了保护作用。（来源：《球冠电缆：公开发行说明书》）

公司现有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列为限制类项目，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因此，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改委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2）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既能生产限制类产品也可以生产非限制类产品

公司非限制类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是低压电力电缆（6 千伏以下）、架空绝缘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均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范畴，因此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除此之外，其它的生产线的部分工序由于可以生产“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被列为限制类生产线。为此，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实施以来，公司利用上述限制类产能积极发展非限制类业务，通过对干法交联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引进先进的芬兰麦拉菲尔悬链式高速中压电缆 CCV 生产线，使干法交联生产线提升为同时具备陆上用电缆和海底电缆等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既可以生产限制类产品，也可以生产非限制类产品。

因此，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并不代表公司限制类生产线只能生产限制类产品。

(3) 公司非限制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非限制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1%、62.41%、62.46%和 62.53%，非限制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产品
IPO 募投项目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宜兴发改备【2017】142 号	低烟无卤阻燃薄壁机车车辆电缆、低烟无卤阻燃高速机车车辆用控制电缆、轨道交通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直流牵引电力电缆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宜兴发改备【2017】141 号	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光伏发电用特种电缆、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宜兴发改备【2017】140 号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中宜环科经备（2021）40 号	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未来公司非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将会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对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既能生产限制类产品也可以生产非限制类产品，目前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收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占比将会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部分生产线被列为限制产能范畴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说明现有生产线是否计划继续生产经营，若否，公司目前的改造升级实施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生产线目前正常运行。未来，公司限制类生产线仍将按照产业政策相关规定和客户需求

进行生产经营，原因如下：

1、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关于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的论述详见本题之“（一）以上生产线目前产能和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2、部分生产线属于限制类生产线，但是该类生产线可以继续生产经营”。

2、下游客户对限制类产品的需求较大且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生产线目前正常运行，其中中压交联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经得到充分利用，高压（超高压）交联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也在持续提升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产品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	17,986.80	40.83%	29,047.92	37.69%	21,316.34	27.09%	31,740.31	41.86%
电力三产公司	16,875.46	38.30%	30,499.48	39.57%	38,850.47	49.37%	30,786.26	40.60%
南方电网	189.53	0.43%	2,665.53	3.46%	1,824.01	2.32%	542.03	0.71%
内蒙古电网	364.15	0.83%	241.34	0.31%	780.60	0.99%	307.52	0.41%
其他	8,640.19	19.61%	14,620.60	18.97%	15,928.60	20.24%	12,457.14	16.43%
总计	44,056.12	100.00%	77,074.88	100.00%	78,700.02	100.00%	75,833.26	100.00%

公司限制类产品的客户以电力公司客户中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及非电力公司客户中的电力三产公司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限制类产品销售给以上客户的收入分别为63,376.12万元、62,771.42万元、62,454.27万元和35,415.94万元，占公司限制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57%、79.76%、81.03%和80.39%。公司下游客户对限制类产品的需求并未因为干法交联产品被列为“限制类”而减少。而且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只有在客户下达订单（或供货单）后公司才组织生产，因此如果客户有订单需求，公司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继续生产限制类产品。

3、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

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实施以来，公司积极对上述限制类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限制类生产线改造为既可以生产限制类产品又可以生产非限制产品的生产线，同时在不改变干法交联核心工艺的基础上，对相应干法交联生产线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升级，继续提升其工艺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具体的改造措施如下：

优化领域	主要优化内容
中、高压交联生产线	1、通过引进芬兰麦拉菲尔高速中压电缆 CCV 生产线等设备淘汰原有的三层共挤半悬链式干法交联生产设备使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既可以生产限制类产品又可以生产非限制类产品。
	2、优化密封圈的密闭方式以减少冷却过程中的液氮外泄，同时减缓密封圈的磨损
	3、通过快夹的加热方式减少热能的流失。
	4、通过改用不锈钢加热圈替代加热板的方式解决内屏网板座开洞和导胶部分加热块频繁烧坏的问题。
	5、增加手套箱利于绝缘品质提高。
	6、通过改进原进口氮气泵，优化电缆品质的同时，更省去了高昂的维保费用。
	7、改进机身电磁阀，使开机周期得到延长。
	8、改进加热流道，使机头使用寿命增加，同时保证了温度的均匀性。
	9、改进水气分离装置，使其在开机过程中也可以清理维修液位显示器。

综上所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对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且下游客户需求并未减少，因此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规定下将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生产经营，同时积极对限制类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其工艺稳定性及安全、节能等性能。

（三）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四）产业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在项目备案时符合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自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实施后，“6 千伏及以上（陆

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限制类新建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部分生产线目前被列为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继续生产经营。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限制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75,833.26 万元、78,700.02 万元、77,074.88 万元和 44,05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9%、37.59%、37.54%和 37.47%。若未来的产业政策对现有电线电缆限制类项目的生产经营实施限制,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
- 2、取得发行人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及限制类产品的收入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历次备案的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审批文件,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限制类生产线的生产运营情况;
- 4、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
- 5、取得发行人对限制类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资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限制类生产线标准产品产能占标准产品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59.70%、59.70%、56.34%和 56.34%,限制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9%、37.59%、37.54%和 37.47%。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对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既能生产限制类产品也可以生产非限制类产品,目前公司限制类生产线收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及本次发行募

投项目的实施，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占比将会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部分生产线被列为限制产能范畴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有关产业政策的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限制类生产线正常运营，并通过引进芬兰麦拉菲尔高速中压电缆 CCV 生产线等使发行人限制类生产线既可以生产限制类产品又可以生产非限制类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对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且下游客户需求并未减少，因此发行人限制类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规定。

问题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53.70 万元，拟投向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包括高柔性电缆、机器人电缆、随行电梯电缆，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包括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信号电缆、漏泄同轴电缆、贯通地线，其中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设计产能 9,000 千米，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设计产能 8,000 千米。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111,920.36 万元，年净利润为 9,981.65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与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应用市场同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115.2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1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与前次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在用途、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谨慎性；（3）结合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近年来目标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盈利预测所使用的产品单价确定是否合理、审慎，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

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7）前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延期，相关进度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存在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4）（5）（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前募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一）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发生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取得情况和进展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中宜环科经备（2021）40号	锡行审环许【2021】219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公司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程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程序。

2、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1）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1年投入50%，第2年投入5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21,766.50	21,766.50	-	-	-	-	43,533.0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7,600.00	5,700.00	38,00.00	1,900.00	19,000.00
	总投资	21,766.50	21,766.50	7,600.00	5,700.00	3,800.00	1,900.00	62,533.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使用进度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使用。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亦未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与前次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在用途、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谨慎性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与前次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在用途、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

(1) 本次募投是否涉及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为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涉及新产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新产品。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包括高柔性电缆、机器人电缆、随行电梯电缆，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包括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信号电缆、漏泄同轴电缆、贯通地线。

(2) 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与前次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在用途、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与前次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

电缆在用途、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IPO 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项目
主要设备	框式绞线机、铁路专用电力电缆生产线、高速薄壁绝缘挤塑流水线、盘绞式成缆机	绞线机、成缆机、铠装机、挤塑机、贯通地线轧机
主要产品	低烟无卤阻燃薄壁机车车辆电缆、低烟无卤阻燃高速机车车辆用控制电缆、轨道交通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直流牵引电力电缆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信号电缆、漏泄同轴电缆、贯通地线
产品种类	轨道交通用电力电缆	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
主要功能	电缆的结构更紧凑、环保无卤是发展的主要方向，高新技术电缆产品	漏泄同轴电缆既有信号传输作用，又有天线功能，具有较好的传输性和耦合性、覆盖均匀、抗干扰性强等优点；铁路贯通地线使用的无缝合金护套，满足防电磁感应干扰、静电干扰以及防雷电侵入等功能。
用途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电力传输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隧道、地下隧道等信号传输
目标客户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公司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公司

2、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谨慎性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发展规划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的持续建设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相对于普通线缆，特种线缆具有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如绿色环保、阻燃、耐火、耐高温、耐酸碱、防白蚁、耐腐蚀、耐辐射等。目前，高端数控机床、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航空航天、智慧电梯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都需要用到大量的特种电缆。

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逐渐旺盛，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特种电缆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完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加大在城市轨道交通用、新能源发电用、工业自动化用等特种电缆领域的研发投入，在现有技术储备和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是贯彻公司深耕新兴领域特种电缆战略继 IPO 募投项目之后拟开展实施的特种电缆项目，公司综合市场需求、客户拓展、产能释放和公司实

际情况，统一 IPO 和本次募投项目发展规划，制定合理可行的分步实施计划，通过扩大公司生产场地，新增生产设备，增加募投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特种电缆领域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通过深耕特种电缆市场，完善电线电缆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在《中国制造 2025》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力科技端的基础设施、“碳中和”“碳达峰”利好轨道交通持续发展下，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前景广阔，支撑着新兴领域产业的创新与发展，促使电线电缆尤其是新兴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需求不断增加。

在此产业政策背景下，公司大力发展技术更先进、品质更优良的特种电线电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可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继续深耕特种电缆产品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以电力电缆、裸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为主导产品，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两网”公司下辖省市县电力公司为主要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电力传输主干网、城镇配电网以及农村电网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工程。公司已通过国家电网公司 10~330kV 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电缆、110kV 电力电缆、1~35kV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供应商资质审核，成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中通过国家电网公司审核的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特种电缆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完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在新能源发电、工业自动化、城市轨道交通、家电、机场建设等诸多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开拓市场，并在上述领域逐渐实现产品应用，通过深耕特种电缆市场，不断完善电线电缆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轨道交通电力电缆项目的建设（IPO 募投项目），随着本项目实施，公司能较快打开铁路信号电缆的销售，将形成轨道交通用电力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的技术、生产、销售的综合能力。

③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与行业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装备先进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企业急需引进和配套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装备、智能厂房和数字化系统，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为企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外退火机组、拉丝串列生产线、挤出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①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A、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市场预测，到 2025 年机器人电缆的市场年需求将超过 20 万千米，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的年需求将达到 10 万千米，随行电梯电缆 10 万千米，再加上用于伺服系统的伺服电缆、用于特种环境的耐高温电缆等，保守估计高柔性运动电缆的市场需求将超过 60 万千米。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制造业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在国家政策推动下，中国智能制造将持续快速发展，而与之配套的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特种电缆也必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B、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9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内地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为 40 个，运营总里程 6,736.20 公里。2019 年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建设投资 5,958.90 亿元，在建线路长度 6,902.50 公里。截至 2019 年末，城轨交通建设项目已获批复的城市为 65 个，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 46,430.30 亿元。

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均需要大量的电线电缆产品，包括电力电缆（前次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产品）、信号电缆（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产品）和机车用电缆等。“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这为公司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项目的相继投产，公司将成为轨道交通特种电缆的集成供应商。②公司拥有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可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后盾

公司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经验等构成合理，合作研发水平较高的高层次、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专业构成覆盖电线电缆技术与材料、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分析、计算机工程等电线电缆制造工程开发、与设计及生产所需的各类专业。公司积极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和哈尔滨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为研发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提供外部研发支持。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个省级“能源开发用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个市级“多功能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2021年9月30日，承担国家火炬计划1项；公司参与编制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11项；获得国家专利131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17项。

凭借十几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积累经验，公司已形成国内领先的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后盾。

③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可为项目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根据行业及客户特点，确立了以销售为先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营销理念，构建了高效专业的营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采用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管理采用4级管控模式（即总经理—销售副总—区域总监—营销经理），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营销网络，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公司专业的营销团队和积极的营销策略能够保证公司有效开发和维护客户，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虽未建成达产，但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发展规划合理，两者的实施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是公司实现深耕新兴领域特种电缆战略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 结合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市场容量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工厂、机床和机器人设备、自动化系统等持续运动场合。根据市场预测，到 2025 年机器人电缆的市场年需求将超过 20 万千米，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的年需求将达到 10 万千米，随行电梯电缆 10 万千米，再加上用于伺服系统的伺服电缆、用于特种环境的耐高温电缆等，估计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的市场需求将超过 60 万千米。

“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年需求约为 34 亿元，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全面实施，跟随中国高铁“走出去”战略，越来越多的海外工程将为中国线缆制造商提供更多的产品出口商机，轨道交通信号电缆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年需求将超过 15 万千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地铁建设正在高速推进，高铁建设里程也逐年增长，漏泄同轴电缆和贯通地线市场势必会迎来良好发展期，到 2025 年漏泄同轴电缆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5 万千米，贯通地线的市场需求约为 4 万千米。

本次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包括高柔性电缆、机器人电缆、随行电梯电缆，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包括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信号电缆、漏泄同轴电缆、贯通地线，其中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设计产值 9,000 千米，约占 2025 年预计需求量的 1.50%，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设计产值 8,000 千米，约占 2025 年预计需求量的 3.90%，本次新增产能占市场预计需求量比例较低。

2、行业竞争及同行可比公司情况

(1) 欧美国家线缆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目前在电线电缆行业，无论是线缆制造技术还是市场占有率（尤其是高端产品领域），欧洲一直保持着全球领先的地位。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其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该类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占据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市场；国际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意大利的普睿司曼(Prysmian)、法国的耐克森(Nexans)、美国的通用电缆(General Cable)和南方电缆(Southern Cable)、日本的住友

电工（Sumitomo Electric）和古河电工（Furukawa Electric）等。上述电线电缆企业依靠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通过战略并购重组，已形成跨国跨地区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集团，产品向超高压、环保化、智能化、功能化等方向发展，产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2）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厂商众多，同质化严重，集中度低

由于我国电缆行业起步较晚，国内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生产规模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较少。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低端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产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力量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供过于求且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整体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品牌信誉难以树立。

（3）高端装备线缆供应商情况

目前国内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尚不能完全满足我国企业的数字化需求。目前，我国制造产业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市场需求巨大。国内的供应商和服务商大多数仍然处于技术追踪和探索阶段，在关键技术装备、核心软件系统、端到端的集成能力尚不能满足国内智能制造的发展需求。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快速发展，国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在技术、经验和资本领域实现持续积累，在高压尤其是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领域逐步实现了技术突破，打破欧美日等电缆强国的垄断。《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尽快扩大提高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超高压设备要全面实现自主研发、国内生产，这极大地鼓励了国内电缆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装备改造升级。目前，在高压和超高压电缆领域已部分甚至全部实现国产品牌对外资品牌的替代，国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在高端电线电缆领域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目前在高端电缆产品尤其是高性能矿山电缆及高端装备用柔性电缆方面，我国电缆生产企业的产品性能指标与国外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亚电子（605277）、通鼎互联（002491）、汉缆股份（002498）、尚纬股份（603333）和华菱线缆（001208）部分产品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类似。但是由于高端装备用电线电缆市场被国外公司占领，因此国内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小。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经过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专家组成的中国线缆企业竞争力研究项目小组共同评定，公司被评为“2020 年中国线缆行业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企业。

在电力系统领域，公司已通过国家电网公司 10~330kV 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电缆、110kV 电力电缆、1~35kV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供应商资质审核，成为国内电缆行业中入围产品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公司近年来在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历次招投标中大量中标，产品已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重大电网工程中投入使用。

在非电力系统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等行业，深受客户信赖和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在非电力系统领域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已成为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重要的电线电缆供应商。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隶属于电线电缆领域，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电线电缆领域的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公司目前在电线电缆领域的深耕经营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实现奠定了一定基础。

4、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千米

产品	年度	产能 (标准产品长度)	产量 (标准产品长度)	产能利用率
标准截面 铜芯产品	2021 年 1-6 月	1,775.00	1,695.01	95.49%
	2020 年度	3,550.00	3,316.37	93.42%
	2019 年度	3,350.00	3,337.99	99.64%
	2018 年度	3,350.00	3,031.75	90.50%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各期新增订单金额及期末订单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5、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其主要面向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智慧电梯和轨道交通类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已合作项目中与本次募投项目具有相同应用领域的客户主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成都铁路西昌供电段劳动服务公司	30.07
2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9
3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35.38
4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44.86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529.47
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64.10
7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796.43
8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850.74
9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291.03
10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2.06
11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086.53
总计		10,229.46

公司已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向向公司采购电梯用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产品。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容量较大，高端装备用电线电缆发展机遇良好，本次新增产能占市场预计需求量比例较低，公司作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领先企业，依赖现有的生产技术及营销基础，通过存量项目的合作关系及营销队伍进一步完善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近年来目标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盈利预测所使用的产品单价确定是否合理、审慎，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结合近年来目标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盈利预测所使用的产品单价确定是否合理、审慎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高柔性电缆、机器人电缆、随行电梯电缆、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信号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和贯通地线等，属于工业设备的零部件，零部件的价格变化情况并未单独披露，通过公开渠道暂未获取到近年来目标产品

价格及变化情况。

募投项目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外购动力费、人员费用、折旧费等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80%~90%。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结合具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进口/国产）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采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22.59%，具体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电压等级 (kV)	代表规格 (mm ²)	单价 (万元/km)
一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			
1	高柔性电缆			
1.1	高柔性电缆	0.6/1kV	4×35	14.10
1.2		300/500V	12×2.5	4.90
1.3	高柔性单芯电缆	0.6/1kV	1×120	12.60
1.4		0.6/1kV	1×50	7.40
2	机器人电缆			
2.1	机器人耐弯扭本体电缆	300/500V	12×1.5	4.70
2.2	机器人拖链电缆	300/500V	1×10	1.40
3	随行电梯电缆			
3.1	智能电梯用随行电缆 TVVBPG-F	300/500	40×0.75+2×2P×0.75+F+2G	6.30
二	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			
1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SPTYWPL23-J		16×1.0(B)	4.10
2	铁路信号电缆 PTYL23-J		28×1.0	3.70
3	漏泄同轴电缆 WDZ-SLYWY		50-42 (III)	4.40
4	铁路贯通地线 S-DH		70	8.00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特种电缆，不同规格型号的特种电缆因规格、材质、工艺、用途等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行业普遍采用“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方式，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特种电缆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相关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用途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亚电子	高频数据线材	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和物联网	-	50.36%	42.91%	40.14%
通鼎互联	通信电缆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	19.83%	22.72%	23.00%	19.62%
汉缆股份	特种电缆（核电站用仪表电缆和控制电缆）	核电站	-	26.33%	28.28%	-

	等)					
尚纬股份	特种电缆（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等）	核电、轨道交通等领域	-	18.40%	22.42%	20.64%
华菱线缆	特种电缆（风电电缆、轨道交通电缆等）	用于风机叶片、塔筒等电力、信号的传输、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等	28.20%	25.49%	22.49%	22.53%
平均值			24.02%	28.66%	27.82%	25.73%

根据上表统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价方式以“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毛利率为 22.59%，略低于同行毛利率平均值，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普遍采用“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进行产品定价。由于“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原则及以当日铜、铝价格为基础的实时报价模式，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较为有效地传导至下游客户，实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7,574.37	205,298.78	209,353.51	190,094.59
主营业务成本	100,506.28	171,737.24	174,570.10	158,756.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52%	16.35%	16.61%	16.49%
综合毛利率	14.52%	16.35%	16.61%	16.49%

（2）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605222.SH	起帆电缆	10.07	9.85	10.80	10.12
605196.SH	华通线缆	13.48	20.88	19.33	17.51
603618.SH	杭电股份	15.28	14.41	16.61	16.62
603606.SH	东方电缆	29.77	30.55	24.87	16.55
603333.SH	尚纬股份	16.67	17.80	21.42	19.25
600869.SH	远东股份	13.49	12.16	17.12	15.45
600522.SH	中天科技	12.38	13.27	12.82	14.68
002953.SZ	日丰股份	13.78	16.68	18.06	19.17
002882.SZ	金龙羽	13.37	15.01	16.13	15.91
002533.SZ	金杯电工	13.34	14.27	15.45	15.35
002498.SZ	汉缆股份	26.57	22.28	19.43	18.34
002471.SZ	中超控股	11.35	13.27	11.83	13.25
002451.SZ	摩恩电气	12.46	16.52	18.58	22.37
002300.SZ	太阳电缆	4.28	6.73	8.58	9.24
002276.SZ	万马股份	12.60	15.30	16.76	14.81
001208.SZ	华菱线缆	22.41	21.29	19.44	18.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8	16.27	16.70	16.07
本公司		14.52	16.35	16.61	16.49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最近一期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与同行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特种电缆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统计详见本题之“1、结合近年来目标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盈利预测所使用的产品单价确定是否合理、审慎”。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特种电缆，特种电缆的应用场合较严格，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等，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等特点，本次募投项目略高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上市公司中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和特种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值。

（3）竞争格局

①机器人电缆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机器人电缆产品性能与国外的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虽然产品的功能能够达到设备运转要求，但使用寿命有待大幅提高。国内机器人用电缆的

供给主要依靠进口或者国外厂家在我国设立的分厂，缆普 LAPP、和柔 HELUKABLE、易格斯 igus、日本大电等纷纷以各种形式直接在我国进行市场竞争。因此国产机器人电缆替代进口尚需时日，但也说明市场空间巨大。

②高端数控机床市场竞争格局

世界机床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主要机床大国包括中国、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分地区来看，亚洲市场主要贡献了 2003~2008 年和 2010~2011 年的两轮行业增长，这其中又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发展中国家发展最为迅速。中国机床行业消费量和总产值早在 2009 年就成为世界首位，直到现在中国依旧保持着世界第一机床生产和消费大国的地位，每年贡献四分之一的消费和产值。

我国机床产业呈现出高端技术垄断的格局，核心技术被控制在特定国家、特定公司的手中，尤其是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大多来自德国、日本的相关企业。2018 年我国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仅为 6%。技术的差距体现在稳定性、可靠性、效率、精度等各方面。

③智慧电梯产品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部分高端产品，例如超高速直梯和大高度扶梯等，还竞争不过外资品牌。“十四五”期间，国内企业将加大对高端电梯产品的研发和在关键技术上的突破，电梯将向智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

④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市场竞争格局

早期，国内的信号与控制系统核心技术主要被西门子、阿尔斯通等国外厂商垄断，国内厂商与国外厂商的合作中仅作为集成商或联合体牵头方。目前国内有多家企业具有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系统总承包能力，包括交控科技、中国通号、众合科技等企业。

3、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3 年至第 6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70%、90%、100%，达产后年实现收入 111,920.36 万元。营业收入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T+12
----	-----	-----	-----	-----	----------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生产负荷	-	40%	70%	90%	100%
产量（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	-	3600.00	6300.00	8100.00	9000.00
产量（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	-	3200.00	5600.00	7200.00	8000.00
单价（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	-	8.77	8.77	8.77	8.77
单价（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	-	4.13	4.13	4.13	4.13
营业收入（合计）	-	44,768.14	78,344.25	100,728.32	111,920.36
其中：高柔性电缆	-	31,557.52	55,225.67	71,004.43	78,893.81
信号电缆	-	13,210.62	23,118.59	29,723.90	33,026.55

（2）生产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本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杆、绝缘料及护套料等。原材料价格方面，其中铜单价参考 2021 年上半年均价和沪铜期货价格后取 6.8 万元/吨（含税），其他材料单价参照公司近期实际平均采购单价。

②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薪酬规划进行计算。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由折旧摊销费用、其他制造费用、修理费和动力费构成。对于折旧费用，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其中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均为 5%。

（3）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构成，参考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同时结合募投项目研发和市场开拓等计划运营情况进行测算。本次项目具体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本次募投项目
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	1.38%	1.27%	1.26%	1.30%	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	2.99%	3.52%	3.35%	3.29%	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	5.33%	4.84%	4.54%	4.90%	5.63%
------------	-------	-------	-------	-------	-------

(4)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本项目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7%和 5%进行测算，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最新规定按 13%进行测算。

(5) 毛利率及净利润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T+12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营业收入（合计）	-	44,768.14	78,344.25	100,728.32	111,920.36
生产成本		39,627.85	63,135.27	78,806.89	86,642.70
期间费用		5,204.39	9,107.68	11,709.87	13,010.97
净利润	-	-64.09	5,088.70	8,279.29	9,981.65
毛利率	-	11.48%	19.41%	21.76%	22.59%
净利率	-	-0.14%	6.50%	8.22%	8.92%

(6) 内部收益率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111,920.36 万元，年净利润为 9,981.65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33%。

与同行募投项目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内部收益率 (%)
日丰股份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40,147.38	21.11
起帆线缆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20.91
东方电缆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150,518.00	21.12
尚纬股份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14.98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5.59
华菱线缆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3,310.00	25.28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符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6.50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6.49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
	最大值	150,518.00	25.28
	最小值	3,310.00	14.98
	平均值	43,972.37	19.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49,233.00	15.33

与同行相似募投项目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菱线缆（高柔）	华菱线缆（信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万元）	14,279.32	14,316.61	49,233.00
收入（万元）	30,919.02	35,452.69	111,920.36
净利润（万元）	2,692.27	3,105.08	9,981.65
净利率	8.71%	8.76%	8.92%
投资内部收益率	16.50%	16.49%	15.33%
投资回收期（年）	7.32	7.84	7.72
收入占总投资比	2.17	2.48	2.27
净利润占总投资比	18.85%	21.69%	20.27%

注：华菱线缆（高柔）指华菱线缆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华菱线缆（信号）指华菱线缆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募投相似项目效益测算较为相近。

（7）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22.59%，略高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特种电缆，特种电缆的应用场合较严格，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等，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等特点，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略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特种电缆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募投产品毛利率较为谨慎；公司募投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33%，与同行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募投相似项目效益测算中的多个效益测算相关指标较为接近。综上，本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五)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产生收入情况, 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 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土地上, 规划建设高柔性电缆车间、信号电缆车间以及相应配套设施,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 第 3 年开始投产, 其中第 3-5 年为投产期, 第 6-12 年为达产期, 预计达产期年收入金额为 111, 920. 36 万元, 年净利润 9, 981. 6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1	2	3	4	5	6~12
	建设期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生产负荷			40%	70%	90%	100%
营业收入			44, 768. 14	78, 344. 25	100, 728. 32	111, 920. 36
其中: 高柔性电缆			31, 557. 52	55, 225. 67	71, 004. 43	78, 893. 81
信号电缆			13, 210. 62	23, 118. 59	29, 723. 90	33, 026. 55
净利润			-64. 09	5, 088. 70	8, 279. 29	9, 981. 65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及估计, 预计未来新增资产、相应的折旧摊销政策及该政策下预计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1、折旧政策及估计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2、按新增资产预计金额及折旧摊销政策测算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土地上规划建设, 因此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摊销。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费用计算办法和费用标准等测算:

(1) 建筑工程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 建筑工程费用为 12, 291. 8 万元, 其中生产车

间 12,182.40 万元；围墙、道路、绿化等其它公共设施费用 109.4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12,291.8 万元剔除围墙绿化等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支出 263.56 万元后余额 12,028.24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总共 27,919.00 万元，其中包括生产车间的新增设备费用 23,854.20 万元和其他设备购置费用 4,064.8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7,919.00 万元剔除变压器共用配套设施，进口设备的关税手续费等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支出 164.41 万元后余额 27,754.59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根据以上投资金额及公司折旧政策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匡算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	12,028.24	571.34
机器设备	27,754.59	2,636.69
合计	39,782.83	3,208.03

注：年折旧费用=原值*(1-残值率 5%) / 折旧年限

单位：万元

年份	1	2	3	4	5	6~12
	建设期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折旧费用			3,208.03	3,208.03	3,208.03	3,208.03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对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002882.SZ	金龙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605222.SH	起帆电缆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600869.SH	远东股份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25	5%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2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5%

002471. SZ	中超控股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或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或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或 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或 10%
603618. SH	杭电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603606. SH	东方电缆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002498. SZ	汉缆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002276. SZ	万马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603333. SH	尚纬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002533. SZ	金杯电工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002953. SZ	日丰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600522. SH	中天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工程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	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002451. SZ	摩恩电气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002300.SZ	太阳电缆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001208.SZ	华菱线缆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605196.SH	华通线缆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4%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政策及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折旧和摊销政策谨慎，与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一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期年收入金额为 111,920.36 万元，预计达产期年净利润金额为 9,981.6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相关固定资产持续稳定的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3,208.0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6%。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资金缺口（考虑本次发行）	资金缺口（不考虑本次发行）
1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	49,233.00	41,053.70	8,179.30	49,233.00

	缆建设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0	16,000.00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9,233.00 万元，若考虑本次发行，资金缺口为 8,179.30 万元，若不考虑本次发行，资金缺口为 49,23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金额为 16,000.00 万元，若考虑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缺口，若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缺口为 16,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缺口的融资安排

①自有资金和经营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每年生产经营形成的积累资金可用于补充上述资金缺口。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154.55 万元、209,409.90 万元和 205,424.4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6.89 万元、9,733.60 万元和 9,158.9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可利用未来期间的经营积累弥补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②由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89,000.00 万元。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缺口可通过银行融资渠道解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所需资金。鉴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确保项目的稳步实施，其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较低。

(七)前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延期,相关进度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存在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前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 IPO 阶段募投项目包括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进展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地基已完工，车间建设目前按计划进行，设备投资等尚在筹备阶段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地基已完工，车间建设目前按计划进行，设备投资等尚在筹备阶段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相关项目现处于项目设计筹备阶段

2、前次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0]3570 号文《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1,7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37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合计 309,029,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33,018,867.91 元（不含增值税）元后的余额 276,010,132.09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存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394000693013000120993 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77,283.03 元。上述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1]NJAA2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等 5 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得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7.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1-9月			5,969.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4,330.00	14,330.00	2,168.19	14,330.00	14,330.00	2,168.19	12,161.81	建设中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7,366.00	7,366.00	2,070.03	7,366.00	7,366.00	2,070.03	5,295.97	建设中
3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0.00	2,320.00	-	2,320.00	2,320.00	-	2,320.00	建设中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731.73	1,731.73	20,000.00	1,731.73	1,731.73	-	不适用
投资项目小计			44,016.00	25,747.73	5,969.95	44,016.00	25,747.73	5,969.95	19,777.7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69.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77.78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金额），已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19%。由于相关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普遍采取分阶段付款模式，因此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相对较低，但前次募集资金已作出相关使用安排，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共 2 年，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使用计划和相应采购合同中的付款约定进一步投入使用。

3、相关进度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存在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招股说明书列式的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周期及时间进度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第 25 个月投产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第 25 个月投产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计划第一年投入 40%资金建设，第二年投入 60%资金建设

如上表所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位，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不足 1 年，尚处于建设实施阶段，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相关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一致，不存在延期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若需要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时，公司会将项目延期议案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将及时发布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7）相关风险

1、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信号电缆产能，对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产能 9,000.00 千米，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产能 8,000.00 千米。**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

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三）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趋势的判断，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可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根据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运营期年均可实现净利润9,981.6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该等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不表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可实现的经济效益作出了任何保证或承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3、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五）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3,208.0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6%。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六）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49,233.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1,053.70万元，资金缺口约为8,179.30万元。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确保项目的稳步实施。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

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七）IPO 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随着公司相关产品产能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复杂度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运营、营销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时提升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项目研发及建设进程，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未投入资金；
-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与前次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在用途、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区别；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表现、行业发展动态、募投项目所涉及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毛利率水平及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况；
- 5、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募投项目产品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价方式并分析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 6、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 7、查阅发行人历史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主要费用率情况等；
- 8、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授信合同，分析发行人后续自筹资金的可行性；
- 9、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资质、产品认证、专利储备等

情况；

10、查阅会计师对前募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未投入资金；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表现、行业发展动态、募投项目所涉及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毛利率水平及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募投项目产品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价方式并分析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3、获取并复核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话访谈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新增资产预计金额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了解相关新增资产及其折旧摊销政策，匡算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的准确性；比较发行人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产生收入情况，分析相关资产折旧和摊销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承诺投资进度等信息；获取发行人最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了解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是否发生变动，变动是否经过授权审批，变动原因；向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发函，函证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日余额及状态；获取募集资金账户流水，了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实地观察募投项目建设状态；访谈发行人，了解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及未来实施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发生资金投入，亦未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前次募投项目虽未建成达产，但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发展规划合理，两者的实施均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是发行人实现深耕新兴领域特种电缆战略的重要布局，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容量较大，高端装备用电线电缆发展机遇良好，本次新增产能占市场预计需求量比例较低，公司作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领先企业，依赖现有的生产技术及营销基础，通过存量项目的合作关系及营销队伍进一步完善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价方式以“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稳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特种电缆，特种电缆的应用场合较严格，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等，具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等特点，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时略低于同行上市公司涉及特种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募投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募投相似项目效益测算中的多个效益测算相关指标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政策及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折旧和摊销政策相对谨慎，与发行人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一致，新增资产相关折旧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鉴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确保项目的稳步实施，其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较低；

7、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发行人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位，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不足 1 年，尚处于建设实施阶段，发行人现阶段募投项目相关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一致，不存在延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发生资金投入，亦未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价方式以“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稳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特种电缆，特种电缆的应用场合较严格，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等，具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等特点，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时略低于同行上市公司涉及特种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募投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募投相似项目效益测算中的多个效益测算相关指标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政策及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折旧和摊销政策相对谨慎，与发行人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一致，新增资产相关折旧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发行人募投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位，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不足 1 年，尚处于建设实施阶段，发行人现阶段募投项目相关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一致，不存在延期情况。

问题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对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金额为 4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项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一) 逐项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目前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仅为对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金额为 400 万元，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报表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零。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00.00 万元，系山东聚辰于 2015 年 11 月出资 400.00 万元参股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 0.33%，2018 年公司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为建立与当地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聚辰于 2015 年 11 月参与了德州市陵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更名为“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中国银监会德州监管分局发布的《关于同意德州市陵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德银监准（2015）113 号），德州市陵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此次募集股份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2 元。山东聚辰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价格公允，相关款项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完毕。公司基于实际资金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未来并无进一步收购计划，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项下核算的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应收投标保证金及个人备用金，不涉及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项下核算的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项下核算的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计划。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目前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仅为对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金额为 4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极低，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未投资于类金融业务。公司目前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中辰股份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缆附件、电缆盘、塑料粒子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江苏拓源	全资子公司	电力技术、电力设备研发；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塑料电缆穿管，玻璃钢电缆穿管，波纹电缆穿管制造、加工、销售；电缆附件安装服务；电力设备、塑料粒子、PVC 树脂（除	否

		危险品)销售;电缆盘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聚辰	全资子公司	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高低压电缆接头、电缆附件、高分子材料、电缆设备、金具、电缆盘、输变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工器材、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海中辰	全资子公司	电线、电缆、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润邦售电	全资子公司	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山东聚辰	控股子公司	电线电缆、铜线铜杆、风能用电缆、光伏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矿用电缆、国防电缆制造、销售;铜、铝原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需办理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房地产开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13692号	新街街道环科园沕南路8号	中辰股份	53,017.30	工业用地	36,355.49	工业、交通、仓储
2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0012491号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	中辰股份	121,817.70	工业用地	63,791.71	工交仓储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陵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颊河路中段	山东聚辰	200,000.00	工业用地	52,562.90	工业
4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环科园岳南路北侧、铜官路东侧	江苏拓源	44,974.00	工业用地	—	—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工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工业、交通、仓储，均不属于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此外，2021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涉房事宜的书面说明》，内容如下：“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本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二、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检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项目；获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了解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和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仅为对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金额为400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极低，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未投资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

务的公司。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确认其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的不动产权利证书，确认其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确认其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收入；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涉房事宜的书面说明》，确认其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

问题 7：

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22 日，公司受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两次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对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一) 发行人对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公司对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

2021年5月31日和6月22日，公司受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两次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1	2021年5月31日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导致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目前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规定开启并运行；同时，公司已加强日常开机巡检，健全点检台账，强化考核制度，明确责任人，增加联动装置，加强设备维保
2	2021年6月22日	公司存在危险废物标识牌设置不规范，标志牌危废种类只写了HW08等信息，未填写中文名称，并且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不规范，未标明出入库日期、管理人员信息情形	目前公司危险废物标识设置规范，已完善中文名称；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标明出入库日期、管理人员信息等，并将健全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纳入相关人员绩效考核，并由专人定期复核台账填写情况。

如上表所示，目前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后续的处罚情况，整改措施有效。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支出、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处置费用以及与环保相关的清洁、清洗费用，上述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97.28	81.41	54.12	84.21

公司目前存在环科园厂区、新街街道厂区和山东德州共三处厂区，各厂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环科园厂区

处理设施名称		年度	年生产天数	年正常运行天数	年检修天数	正常运行率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年1-6月	145	144	3	99.31%
		2020年	300	300	6	100.00%
		2019年	300	300	6	100.00%
		2018年	300	300	0	100.00%
	UV光氧催化装置	2021年1-6月	145	140	7	96.55%
		2020年	300	104	2	34.67%

注1：正常运行率=年正常运行天数/年生产天数

注2：UV光氧催化装置2020年9月1日安装使用

(2) 新街街道厂区

①中辰股份

处理设施名称		年度	年生产天数	年正常运行天数	年检修天数	正常运行率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年1-6月	145	145	3	100.00%
		2020年	300	300	6	100.00%
		2019年	300	300	6	100.00%
		2018年	300	300	0	100.00%
	排风装置	2021年1-6月	145	145	3	100.00%
		2020年	300	300	4	100.00%
		2019年	300	300	4	100.00%
		2018年	300	297	3	99.00%
废水处理	沉淀池	2021年1-6月	150	150	4	100.00%
		2020年	300	300	4	100.00%
		2019年	300	300	4	100.00%
		2018年	300	296	3	98.67%

注：正常运行率=年正常运行天数/年生产天数

②江苏拓源

处理设施名称	年度	年生产天数	年正常运行天数	年检修天数	正常运行率
--------	----	-------	---------	-------	-------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年1-6月	90	90	1	100.00%
		2020年	283	283	2	100.00%
		2019年	252	252	1	100.00%
		2018年	300	300	0	100.00%
	排风装置	2021年1-6月	90	90	1	100.00%
		2020年	283	283	2	100.00%
		2019年	252	252	0	100.00%
		2018年	300	296	1	98.67%

注：正常运行率=年正常运行天数/年生产天数

(3) 山东德州厂区

处理设施名称		年度	年生产天数	年正常运行天数	年检修天数	正常运行率
废气处理	UV光氧催化装置	2021年1-6月	148	148	0	100.00%
		2020年	300	299	1	99.67%
		2019年	297	295	2	99.33%
		2018年	250	250	0	100.00%
	排风装置	2021年1-6月	148	148	0	100.00%
		2020年	300	299	1	99.67%
		2019年	297	295	2	99.33%
		2018年	300	296	1	98.67%

注：正常运行率=年正常运行天数/年生产天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整体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通常在非生产期间检修环保设备，个别情况下环保设备在生产期间损坏而未正常运行，因此个别年度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100%。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的号召，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增加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清洁能源的使用，努力减少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助力“双碳”目标的落实。

3、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的金额主要与设备使用及更新周期相关，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无明显匹配关系，因此为便于比较，公司主要匹配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占营业成本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97.28	81.41	54.12	84.21
营业成本	100,542.57	171,837.20	174,624.49	158,800.93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营业成本	0.10%	0.05%	0.03%	0.0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营业成本匹配度较高且从2019年度开始呈上升趋势。

2021年1-6月，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97.2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2020年度上升，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设备搬迁导致危险废物清洗费用增加所致。

因此，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等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导致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并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2021年5月31日对中辰股份作出锡宜环罚决（2021）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辰股份罚款三万元。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开展行政处罚后续跟踪调查，在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跟踪监管的环境监察意见书》，认定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上述意见书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无锡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锡政办法【2013】263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认定公司上述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处以罚款叁万元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第一部分第二款“明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规定：“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序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无锡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企业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一）被处以较轻行政处罚或者被处以警告的”。

综上，一般失信行为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由于公司存在危险废物标识牌设置不规范，标志牌危废种类只写了 HW08 等信息，未填写中文名称，并且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不规范，未标明出入库日期、管理人员信息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之规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对公司作出锡宜环罚决（2021）1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二十万元。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开展行政处罚后续跟踪调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跟踪监管的环境监察意见书》，认定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上述意见书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无锡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锡政办法【2013】263 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认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如前所述，一般失信行为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等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监察意见书，了解行政处罚的原因；访谈发行人，了解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并实地查看整改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明细，了解发行人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了解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3、计算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析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无锡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锡政办法【2013】263号）；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等公开信息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目前发行人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后续的处罚情况，整改措施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营业成本匹配度较高且从2019年度开始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行政处罚的原因；访谈发行人，了解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并实地查看整改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明细，了解发行人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了解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3、计算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析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目前发行人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后续的处罚情况，整改措施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营业成本匹配度较高且从 2019 年度开始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察意见书；

2、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无锡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锡政办法【2013】263 号）；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等公开信息网站。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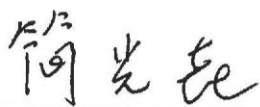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简光垚



张辉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翔



2021年10月20日